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4 月 27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62－漁農礦產

分目 101 漁業貸款

分目 132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

就分目 101 漁業貸款

- (a) 擴大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範圍，為捕撈漁民及收魚艇船東提供年息 2.5 釐的貸款，以協助他們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以及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
- (b) 提供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協助他們改良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期全期年息為 1 釐，但申請人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
- (c) 修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抵押規定如下－
 - (i) 就任何貸款而言，如借款人已提供可接納／足夠的保證(例如銀行擔保、物業和船隻)，則可免卻提供貸款擔保人的現行規定；

- (ii) 就不超過 500,000 元的貸款而言，如借款人已提供至少一名貸款擔保人，而該擔保人的入息和資產足以在借款人拖欠還款的情況下償還貸款，則可免卻提供抵押品的規定；以及
 - (iii) 如以船隻為抵押品，新建漁船或收魚艇的最高抵押成數為建造費用的 95%，或船隻市價估值的 95%；
- (d) 簡化貸款審核程序；

就分目 132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 (e) 提高休漁期貸款的最高貸款額，由每艘船隻 150,000 元提高至最多 250,000 元，並可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和在考慮燃料價格變動、漁民的作業環境和休漁期細則後予以調整，但每筆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300,000 元；以及
- (f) 在特殊情況下，並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後，向借款人徵收的利率可由年息 2 釐調低至最低 1 釐。

問題

鑑於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每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所帶來的挑戰，我們需要修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的範圍、條款、條件和審核程序，以期使貸款基金更切合漁業界的需要，並協助業界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休漁期所帶來的挑戰，以及鼓勵業界自我提升，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

建議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 –

就分目 101 漁業貸款

- (a) 擴大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範圍，為捕撈漁民及收魚艇船東提供貸款，以協助他們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以及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利率將維持在年息 2.5 釐，即現時向捕撈漁民提供貸款的利率；
- (b)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貸款¹，以協助他們改良漁船，以便往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期全期年息為 1 釐，但申請人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
- (c) 修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抵押規定如下 –
 - (i) 就任何貸款而言，如借款人已提供可接納／足夠的保證（例如銀行擔保、物業和船隻），則可免卻提供貸款擔保人的現行規定；
 - (ii) 就不超過 500,000 元的貸款而言，如借款人已提供至少一名貸款擔保人，而該擔保人的入息和資產足以在借款人拖欠還款的情況下償還貸款，則可免卻提供抵押品的規定；以及
 - (iii) 如以船隻為抵押品，新建漁船或收魚艇的最高抵押成數為建造費用的 95%，或船隻市價估值的 95%；
- (d) 簡化貸款審核程序；

¹ 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只可獲一次貸款，以協助他們改良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貸款期全期年息為 1 釐，但申請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

就分目 132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 (e) 提高休漁期貸款的最高貸款額，由每艘船隻 150,000 元提高至最多 250,000 元，並可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和在考慮燃料價格變動、漁民的作業環境和休漁期細則後予以調整，但每筆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300,000 元；以及
- (f) 在特殊情況下，並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後，向借款人徵收的利率可由年息 2 釐調低至最低 1 釐。

理由

漁業貸款

3. 香港的漁船船隊一向以本港水域和南海為捕魚區。這傳統捕魚區的漁業資源因受種種問題影響，漁獲的質量和數量均有所下降。本地漁船的漁獲量，已由 1990 年的 224 000 公噸降至 2011 年的 171 000 公噸。除漁業資源下降外，本地漁民還要面對營運成本上漲(燃料成本尤其飆升)、非本地漁船的加劇競爭，以及南海每年一度實施休漁期等問題。

4. 2010 年，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現行條款和審核程序，例如提供貸款以改善漁船的環保效益和成本效益，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漁業界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漁業的需要。建議檢討的範圍包括貸款用途、申請資格、利率、貸款擔保和抵押規定。本地漁業界亦曾多次促請政府放寬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讓貸款基金更能切合業界拓展可持續發展漁業的需要。

² 政府在 2006 年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促進漁業界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方向和可行方案。

擴大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範圍

5. 目前，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只為捕撈漁民和養魚戶提供貸款，但貸款對象不包括收魚艇船東。收魚艇船東用船隻收集在香港水域或更遠地方作業的漁船的漁獲，然後運送至本港或內地的魚類批發商。基於燃料和時間效益的考慮，並非所有漁民都願意把漁獲自行運送至魚類批發商，因此，收魚艇的服務有其存在需要。收魚艇船東曾多次要求政府為他們提供貸款，就像為捕撈漁民和養魚戶提供的一樣。由於收魚艇船東一直對漁業貢獻良多，是漁業界必不可少的一員，我們認為透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向他們提供財政援助理由充分。

6. 為協助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減少燃料消耗和推廣環保作業，我們亦建議擴大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範圍，以協助他們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利率將維持在年息 2.5 釐。擴大範圍將有助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發展環保作業，本港海洋和漁業資源以至整體環境亦可因而得到更佳保護。

提供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

7. 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兩份《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會 –

- (a) 推行多項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及
- (b) 在 2011-12 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以及設立漁業保護區。

禁止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在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將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拖網漁船船東將會因這項政府政策而喪失在本港水域的捕魚區。此外，現時收魚艇船東擔當拖網漁船與魚類批發市場之間的中間人，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行後，他們亦可能因使用其服務的近岸拖網漁船結業而受影響。

8. 鑑於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漁民造成影響，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批准一筆承擔額，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除發放特惠津貼外，當局亦承諾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機制、條款和資格準則，藉以提供更多措施，協助漁業界革新和作好準備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所帶來的挑戰。當局亦承諾評估收魚艇船東會否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如確有影響，則再探討可否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並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補貼，用以改良其收魚艇或轉而從事與漁業相關或其他與海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作業。

9. 為協助漁業界革新和作好準備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建議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貸款，以協助他們改良漁船，以便往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期全期年息為 1 釐，但申請人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

10. 上述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過渡期，為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足夠時間，以掌握充分資料作出是否需要貸款改良漁船或改變作業的商業決定。因此，按較優惠利率年息 1 釐提供的特惠貸款純屬過渡措施，僅適用於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並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請貸款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如有關申請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提出，利率將為年息 2.5 釐，與向其他捕撈漁民和其他收魚艇船東提供貸款的利率相同。至於向養魚戶提供貸款的利率則不變，將維持在無所損益水平。

修訂抵押規定及貸款處理程序

11. 近年，申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的借款人表示，他們在提供擔保人和抵押品方面有困難。就大額貸款而言，借款人或許能夠提供足夠抵押品，但在提供有足夠入息或資產的擔保人為貸款作保證方面有實際困難。另一方面，一些有意借取小額貸款的借款人雖然沒有抵押品，卻能夠提供貸款擔保人。如能適當地修訂關於抵押品和擔保人方面的規定，既可利便漁民借款，又不會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

12. 此外，建材和設備價格普遍上升、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增加，在在令漁船建造費用不斷上漲。漁民曾經表示，由於勞工和物料成本持續上揚，新遠洋捕魚船的建造費用飆升。目前，一艘漁船造價約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新建漁船和改裝船隻都可作為抵押品，而最高抵押成數分別為船隻建造費用的 75% 和市價估值的 95%，或最多 500 萬元(價值以較低者為準)，因此這項安排應予適當調整。

13.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

- (a) 就任何貸款而言，如借款人已提供可接納／足夠的保證(例如銀行擔保、物業和船隻)，則可免卻提供貸款擔保人的現行規定；
- (b) 就不超過 500,000 元的貸款而言，如借款人已提供至少一名貸款擔保人，而該擔保人的入息和資產足以在借款人拖欠還款的情況下償還貸款，則可免卻提供抵押品的規定；以及
- (c) 如以船隻為抵押品，新建漁船或收魚艇的最高抵押成數為建造費用的 95%，或船隻市價估值的 95%。

14. 此外，我們也建議簡化貸款審核程序，例如修訂貸款申請的批核當局、按需要暫時調低還款額以協助借款人，以及批准延長還款期或轉讓船隻。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現行和建議條款及條件的比較，載於

附件 1 附件 1。

15. 上文第 5 至 14 段所述的建議，不但有助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所帶來的挑戰，亦可鼓勵他們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從而改善整體環境質素。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魚作業活動的計劃，同樣對整體環境質素有利。修訂程序以簡化審核申請和跟進貸款的手續，既可節省借款人的時間，亦可提升貸款基金的行政效率。截至 2011 年年底，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尚有約 2 億 7,900 萬元餘款可供申請。我們認為這個款額足以應付業界的貸款需要，短期內無需政府再行注資。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增加貸款額

16. 當局一直透過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提供的休漁期貸款和額外貸款，協助受到每年一度休漁期影響的漁民。不過，一艘受影響船隻需要申請兩筆不同貸款的規定，既對漁民造成不便，亦增加政府和魚類統營處的行政開支。為節省漁民的時間和提升貸款基金的行政效率，我們建議提高休漁期貸款的最高貸款額，由每艘船隻 150,000 元提高至最多 250,000 元，並可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設立的法定諮詢組織)和在考慮燃料價格變動、漁民的作業環境和休漁期細則後予以調整，但每筆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300,000 元。

在特殊情況下的利率

17. 捕魚收入和漁民生計皆與作業環境(特別是燃料價格和漁業資源)息息相關。因此，我們亦建議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燃料價格急升、作業環境嚴峻等)，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後，魚類統營處可把向借款人徵收的利率由年息 2 釐調低至最低 1 釐。魚類統營處向政府繳付的利息仍是按無所損益原則釐定³。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恰當，因為魚類統營處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使用魚類批發市場服務和設施的漁民和魚商徵收的佣金和費用，而將其收入盈餘回饋本地漁業界，以推動和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正符合魚類統營處的政策。

附件2 18.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的休漁期貸款計劃現行和建議條款及條件的比較，載於附件 2。截至 2012 年 2 月，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擁有資本 1 億 4,300 萬元(包括政府的核准承擔額 6,000 萬元)，可供申請的貸款額約為 8,600 萬元。由於每年借出的休漁期貸款總額約為 7,000 萬元，我們認為基金的結餘連同休漁期開始前將收到的還款額，足以為受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貸款，短期內無需政府再行注資。

³ 在 2011 年 6 月，無所損益利率為 1.674 釐。

諮詢

19. 我們已在多個場合(包括在不同船籍港舉行的聯絡會議)與漁業界及其代表會面，藉這些機會徵詢和蒐集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同意有關建議的方向。我們亦曾在 2012 年 4 月 10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均支持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年息 1 釐提供的建議貸款屬過渡措施，適用於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並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貸款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實際財政影響須視乎申請獲批的貸款額而定。假設在截至 2015 年年底的 3 年內，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申請獲批的貸款總額為 2 億 6,700 萬元，分 14 年攤還，則因批出這些貸款而少收的利息總額將約為 3,100 萬元。至於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休漁期貸款計劃，由於核准承擔額將仍為現有 6,000 萬元的金額，而且魚類統營處仍會按無所損益原則向政府支付利息，因此不會有額外財政影響。

背景

21.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是一個循環周轉基金，設於 1960 年 1 月。該基金備有由發展貸款基金撥出的一筆承擔額 200 萬元，提供年息 6 釐的貸款，以發展中、遠洋漁業。這個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在 1961 年 12 月提高至 500 萬元，在 1984 年 10 月提高至 700 萬元，並在 1997 年 11 月提高至 1 億元。2006 年 6 月，該核准承擔額進一步提高至 2 億 9,000 萬元，用以提供貸款予漁民，讓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基金提供予漁民的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 2.5 釐，按月計算；而提供予養魚戶的貸款利息為複息利率，根據無所損益的利率釐定，按月計算。貸款根據按季還款承諾分期償還。還款方法通常是扣減漁民在魚類統營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所得的收入，還款額不少於有關收入的 15%，並視乎情況而須以現金還款。

22. 內地當局自 1999 年起每年在南海實施休漁期，以保育漁業資源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在 6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的兩個月休漁期內，使用拖網和圍網捕魚的漁船一律禁止在南海作業。2009 年，休漁期由兩個月延長至兩個半月(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而受禁制的捕魚方法類別亦擴大至涵蓋所有捕魚方法(使用單層刺網和浸籠者除外)。由於使用受禁制方法捕魚的船隻在休漁期內不准在南海的傳統捕魚區作業，該等船隻須停泊在避風塘內。船隻在休漁期內閒置，需要進行維修(例如防止蠔殼黏附，以及清理和檢驗螺旋槳和機器)才能在休漁期後恢復作業，漁民為此需要負擔額外的開支。

23. 2006 年，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6,000 萬元的承擔額，供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以循環貸款方式，向受每年一度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貸款。貸款旨在協助漁民渡過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每筆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150,000 元，貸款利息按無所損益的原則釐定，由漁民和魚類統營處共同分擔，即漁民負責繳付按年息 2 釐計算的利息，魚類統營處則負責向政府支付任何超過無所損益利率年息 2 釐的利息。鑑於近年燃料價格不斷上升，加上由 2009 年起休漁期延長實施時間和增加禁制的捕魚方法類別，我們自 2008 年起，利用魚類統營處本身的財政資源，透過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為受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額外貸款，以進一步增加對他們的財政援助。2011 年，額外貸款的最高款額為每艘漁船 100,000 元。換言之，每艘受休漁期影響的漁船在 2011 年可申請兩筆貸款，最高貸款額合共達 250,000 元(即 150,000 元休漁期貸款加 100,000 元額外貸款)。

食物及衛生局
2012 年 4 月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現行和建議條款及條件的比較

		現行	建議
1.	借貸資本	<p>(a) 250,000,000 港元，用以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以及</p> <p>(b) 40,000,000 港元，用以協助養魚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p>	290,000,000 港元
2.	貸款用途	<p>(a) 提供貸款予捕撈漁民，協助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包括遠洋／深海捕魚、休閒漁業、養魚業、漁產運輸和漁產加工等，從而減少本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活動，以及保育本地漁業資源；以及</p>	<p>(a) 提供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申請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用以改良其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讓船東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p>

		現行	建議
		(b) 提供貸款予養魚戶，協助他們拓展或改進養魚業務，藉此提高養殖水產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	(b) 提供貸款予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讓他們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以及 (c) 提供貸款予養魚戶，協助他們拓展或改進水產養殖業務，藉此成為更環保的作業或提高養殖水產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
3.	資格準則	(a) 申請貸款的捕撈漁民必須是本港居民，並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已是本地漁船船東；或屬由具本港居民身分的本地漁民全資擁有的本地註冊公司，而其中大部分漁民是符合上述準則的本地漁船船東；以及任何合資格的漁民(包括以個人或漁業公司股東身分申請的漁民)或公司只可根據這項貸款基金申請貸款一次；以及	(a) 申請貸款的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必須是本港居民，並且是本地漁船或收魚艇的船東，並持有運作所需的有效牌照，例如由海事處簽發的船隻運作牌照和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或屬本港註冊的漁民合作社／漁業公司，而其中大部分社員／股東是符合上述準則的本地捕撈漁民；以及

	現行	建議
	<p>(b) 申請貸款的養魚戶必須是本港居民，並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簽發的有效海魚養殖牌照的海魚養殖戶；或從事淡水、魚塘或其他內陸養殖作業的本地養魚戶；或屬由上述任何養魚戶(必須為本港居民)全資擁有的本地註冊公司。</p> <p>申請人必須－</p> <p>(i) 就需要貸款的計劃提交詳細計劃書、經專業估值的抵押品文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認為必須提交的其他文件。計劃書必須切實可行，而貸款亦必須用作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用途；</p> <p>(ii) 能自行負擔部分款項，數額須為漁護署署長接受且不得少於需要貸款的計劃的費用總額的 10%；</p>	<p>(b) 申請貸款的水產養殖戶必須是本港居民，並持有經營水產養殖業務所需的有效牌照，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簽發的海魚養殖業牌照；或屬本港註冊的漁民合作社／漁業公司，而其中大部分社員／股東是符合上述準則的本地水產養殖戶。</p> <p>申請人必須－</p> <p>(i) 就需要貸款的計劃提交詳細計劃書、經專業估值的抵押品文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認為必須提交的其他文件。計劃書必須切實可行，而貸款亦必須用作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用途；</p> <p>(ii) 能自行負擔部分款項，數額須為漁護署署長接受且不得少於需要貸款的計劃的費用總額的 10%；</p>

		現行	建議
		<p>(iii) 同意貸款條件；以及</p> <p>(iv) 提交獲漁護署署長支持的申請。</p>	<p>(iii) 同意貸款條件；以及</p> <p>(iv) 提交獲漁護署署長支持的申請(包括建議貸款額)。</p>
4.	利息	<p>(a) 提供予捕撈漁民的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 2.5 釐，按月計算；以及</p> <p>(b) 提供予養魚戶的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根據政府無所損益原則釐定，按月計算。</p>	<p>(a) 向上文第 2 段(a)項所述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 1 釐，按月計算；</p> <p>(b) 向上文第 2 段(b)項所述漁船和收魚艇船東提供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 2.5 釐，按月計算；以及</p> <p>(c) 向上文第 2 段(c)項所述養魚戶提供貸款：年息為複息利率，根據政府無所損益原則釐定，按月計算。</p>

		現行	建議
5.	貸款的批核當局	<p>(a) 任何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下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10,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p> <p>(b) 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5,000,000 元但不超過 10,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以及</p> <p>(c) 款額不超過 5,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漁護署署長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批核。</p>	<p>(a) 任何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下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15,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p> <p>(b) 由漁業顧委會建議發放而款額超過 10,000,000 元但不超過 15,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p> <p>(c) 款額超過 5,000,000 元但不超過 10,000,000 元的貸款，須經漁護署署長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批核；以及</p> <p>(d) 款額不超過 5,000,000 元的貸款由漁護署署長批核。</p>

		現行	建議
6.	轉讓尚未清還貸款所涉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的批核當局	<p>(a) 如擬轉讓的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所涉及的貸款最初由財委會批核而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財委會的批准；以及</p> <p>(b) 如擬轉讓的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所涉及的貸款最初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批核而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的批准。</p>	<p>(a) 如擬轉讓的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所涉及的貸款最初由財委會批核而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以及</p> <p>(b) 如擬轉讓的船隻／漁業產品加工廠／養魚場／其他生產設備或資本貨物所涉及的貸款最初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漁護署署長批核而尚未清還，有關的轉讓須得到漁護署署長的批准。</p>
7.	還款	<p>(a) 按照漁護署署長所定的每季還款承諾償還貸款，在還款期內(最長 14 年)分期清還貸款本金總額連利息；</p> <p>(b) 從漁民在魚類統營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出售漁獲所得的收入中扣減不少於 15% 作為還款。假如扣減金額低於每季還款承諾所定的數額，則借款人須以現金填補不足之數；以及</p>	<p>(a) 按照漁護署署長所定的每季還款承諾償還貸款，在還款期內(最長 14 年)分期清還貸款本金總額連利息；以及</p> <p>(b) 未清還的貸款額如不超過 5,000,000 元，漁護署署長可就特殊個案暫時調低每季的還款額；未清還的貸款額如超過 5,000,000 元，漁護署署長可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暫時調低每季的還款額。</p>

		現行	建議
		(c) 漁護署署長可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暫時調低每季的還款額。	
8.	擔保和保證	<p>(a) 向合作社社員提供的貸款，必須由合作社作為共同借款人作出擔保。如有拖欠貸款，漁護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借款人和合作社追討欠款；</p> <p>(b) 申請人如以個人身分申請貸款，必須有漁護署署長信納的兩名擔保人及／或其他擔保；</p> <p>(c) 向漁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必須由全部股東作出個人擔保；</p>	<p>(a) 申請人必須為貸款提供漁護署可接納的足夠抵押品，如借款不超過 500,000 元則可根據下文第 8 段(d)項的規定免卻抵押品。申請人可能需要自費聘請漁護署接納的合資格人士對抵押品估值，以供漁護署參考；</p> <p>(b) 借款人必須為其抵押品的損失投保，保額須不少於貸款的未清還餘額，並以政府為受益人；</p> <p>(c) 向註冊漁民合作社／漁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必須由超過 50% 合作社社員或持有超過 50% 股權的公司股東作出個人擔保；</p>

	現行	建議
	<p>(d) 申請人必須為貸款提供漁護署可接納的足夠抵押品。申請人可能需要自費聘請漁護署接納的合資格人士對抵押品估值，以供漁護署參考；</p> <p>(e) 借款人必須為其抵押品的損失投保，保額須不少於貸款的未清還餘額，並以政府為受益人；以及</p> <p>(f) 如借款人能夠提供十足和有效的保證，則漁護署署長可給予借款人豁免，使其無需遵守上文訂明的任何擔保規定(但向漁業公司提供的貸款仍須由所有股東作出個人擔保)。</p>	<p>(d) 如申請人借款不超過 500,000 元，並能提供漁護署署長信納的至少 1 名擔保人，則無需提供抵押品(但向漁民合作社／漁業公司提供的貸款仍須由超過 50% 合作社社員或持有超過 50% 股權的公司股東作出個人擔保)；以及</p> <p>(e) 如以漁船或收魚艇(無論是新建或改裝船隻)或物業作為抵押品，最高保證額相當於船隻建造費用的 95%，或船隻或物業市價估值的 95%。如以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最高保證額相當於銀行擔保全數價值的 100%。</p>

		現行	建議
9.	延長還款期	漁護署署長可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批准延長還款期。	未清還的貸款額如不超過 5,000,000 元，漁護署署長可就特殊個案批准延長還款期；未清還的貸款額如超過 5,000,000 元，漁護署署長可按漁業顧委會的建議，就特殊個案批准延長還款期。
10.	轉授權力	不適用	漁護署署長可藉行政指示把權力轉授。

休漁期貸款計劃現行和建議條款及條件的比較

		現行	建議
1.	借貸資本	6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2.	貸款用途	向漁民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渡過內地每年一度在南海實施的休漁期。漁民可用這項貸款應付在休漁期間的需要，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例如修理漁船和裝備，以及購買燃料等)。	向漁民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渡過內地每年一度在南海實施的休漁期。漁民可用這項貸款應付在休漁期間的需要，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例如修理漁船和裝備，以及購買燃料等)。
3.	申請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的漁船船東－</p> <p>(a) 受到每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影響，並持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牌照和內地當局簽發訂明可使用下列裝備捕魚的有效捕魚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拖網(包括雙拖網、單拖網、蝦拖網和摻繒)； 	<p>符合下列條件的漁船船東－</p> <p>(a) 受到每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影響，並持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以及內地當局簽發的有效捕魚許可證；以及</p>

		現行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圍網；或 • 任何其他受休漁期影響的捕魚裝備；以及 <p>(b) 承諾在休漁期間不會在香港水域捕魚。</p> <p>在貸款發放後，如有證據證明借款人曾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借款人必須立即償還全數貸款。</p>	<p>(b) 承諾在休漁期間不會在香港水域捕魚。</p> <p>在貸款發放後，如有證據證明借款人曾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借款人必須立即償還全數貸款。</p>
4.	不會受理的申請	申請人過去曾有不良的還款記錄(包括任何漁業貸款和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申請人過去曾有不良的還款記錄(包括任何漁業貸款和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5.	貸款次數和最高貸款額	<p>每艘船隻只可獲一次貸款；以及</p> <p>(a) 船機馬力不足 5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80,000 元；</p>	<p>每一年度的休漁期每艘船隻只可獲一次貸款；以及</p> <p>(a) 船機馬力不足 5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150,000 元；</p>

		現行	建議
		<p>(b) 船機馬力不低於 500 匹但不足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120,000 元；以及</p> <p>(c) 船機馬力不低於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150,000 元。</p> <p>(可在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和考慮前一年的燃料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後予以調整，但每筆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150,000 元。)</p>	<p>(b) 船機馬力不低於 500 匹但不足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200,000 元；以及</p> <p>(c) 船機馬力不低於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250,000 元。</p> <p>(可在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和考慮燃料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後予以調整，但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300,000 元。)</p>
6.	擔保／保證	<p>借款人必須將其漁船牌照送交海事處簽註，註明是為該船隻申請貸款，或提供獲當局接納的擔保人或合作社作為共同借款人。</p> <p>如能提供十足和有效的抵押品／保證，統營處處長可給予借款人豁免，使其無須遵守上文訂明的任何簽註／擔保規定。</p>	<p>借款人必須將其漁船牌照送交海事處簽註，註明是為該船隻申請貸款，或提供獲當局接納的擔保人或合作社作為共同借款人。</p> <p>如能提供十足和有效的抵押品／保證，統營處處長可給予借款人豁免，使其無須遵守上文訂明的任何簽註／擔保規定。</p>

		現行	建議
7.	利息	貸款計劃的利息按無所損益的水平釐定，並由借款人和魚類統營處分擔，借款人須每月繳付年息為複息利率 2 釐的利息，而魚類統營處則須承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年息 2 釐之間的息差。	貸款計劃的利息按無所損益的水平釐定，並由借款人和魚類統營處分擔，借款人須每月繳付年息為複息利率 2 釐的利息，而魚類統營處則須承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年息 2 釐之間的息差。 (在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後，魚類統營處可因應燃料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把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由年息 2 釐調低至最低年息 1 釐。魚類統營處會分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之間的息差。)
8.	貸款期	最長 1 年	最長 1 年
9.	還款	借款人獲發貸款後，分 4 個季度以等額攤還。	借款人獲發貸款後，分 4 個季度以等額攤還。
10.	批核當局	統營處處長可藉行政指示授權他人批核。	統營處處長可藉行政指示授權他人批核。

		現行	建議
11.	延期	不適用	統營處處長可藉行政指示授權他人批准延長還款期。
